

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购文件



德臻招标
DEZHENZHAOBIAO

项目编号：WGSS-GYNY-Z-2024035

项目名称：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融机构选聘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融机构选聘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2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说 明	5
二、 采购文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和评标	11
六、 定标及授予合同	14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三部分 附 件	1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39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 金融机构选聘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融机构选聘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有企业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WGSS-GYNY-Z-2024035
- 二、项目名称：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融机构选聘
- 三、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
- 四、预算金额：72 万元
- 五、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说明	备注
1	资产担保债务 融资工具承销 金融机构选聘	1	项	72	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 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不超过 3 亿 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具 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年承销费率最 高限价为 0.8‰ （即 8BP）；发 行期限按 3 年 计，约 72 万元。

-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供应商须为金融机构且具备行业监督部门认定的从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
 - 3.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采购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报名时间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截标之前，报名单位应准备齐全资料方可报名（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6: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帐号，登录进入“政采云”平台进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请供应商将“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的界面截图、报名资料并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93627846@qq.com。代理机构经过审核后通知供应商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供应商缴纳报名费后将缴费截图发回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3.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机场大道 5052 号诚远大厦 9 楼 902 室。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5.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须装订成册）：

- （1）报名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
- （2）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有效公章）；
- （3）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证书；
- （4）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温州市东龙路 50 号）。

3.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温州市东龙路 50 号）。

九、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并到账（考虑到服务机构的特殊性，如投标供应商为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则可以按温州地区分支机构或省内分支机构汇入）。并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复印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户名：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66000120198886888

开户行：温州银行黄龙支行

十、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国企采购平台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3.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投诉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诉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5.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机场大道 5052 号诚远大厦 9 楼 902 室，书面质疑受理人：陈先生，质疑联系电话：13968822322。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方式：0577-8884137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雅帅、陈久怡

联系方式：0577-88875907/18357715100，邮箱：393627846@qq.com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机场大道 5052 号诚远大厦 9 楼 902 室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0577-55598012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融机构 选聘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融机构选聘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有企业采购，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 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 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机场大道 5052 号诚远大厦 9 楼 902 室，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93627846@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书面寄至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雅帅，联系电话：18357715100。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9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方式：0577-8884137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机场大道 5052 号诚远大厦 9 楼 902 室 电 话：0577-88875907/18357715100 传真：0577-85551235 联 系 人：张雅帅
3	项目名称	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融机构选聘 项目编号：WGSS-GYNY-Z-2024035
4	采购内容	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72 万元整。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供应商须为金融机构且具备行业监督部门认定的从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 3.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8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09:30 整
10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1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并到账（ <u>考虑到服务机构的特殊性，如投标供应商为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则可以按温州地区分支机构或省内分支机构汇入</u> ）。并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复印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户名：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66000120198886888 开户行：温州银行黄龙支行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及商务（价格）标各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价格）标分别密封于包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温州市东龙路 50 号）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温州市东龙路 50 号）
18	开评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技术资信标、商务（价格）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商务（报价）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	注意事项	1) 本采购文件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采购文件资料费用：根据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收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制费 500 元/份。 5)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0577-55598012

一、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国有企业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合格投标供应商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见附件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2.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单位，但该通知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使采购单位收到，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采购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
 - 3.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国企采购平台等信息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3.2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和温州国企采购平台等信息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3.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商务（价格）标两部分构成：
 - 3.1.1 技术资信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附件一
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三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投标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供应商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直属总机构的一级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确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4)	投标供应商须为金融机构且具备行业监督部门认定的从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	关于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承诺函	
3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四
4	承销业绩	附件五
(1)	全国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附件五-1
(2)	浙江区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附件五-2
(3)	温州区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附件五-3
(4)	全国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能力	附件五-4

序号	内容	备注
(5)	浙江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能力	附件五-5
5	银企合作	附件六
(1)	截止 2024 年 6 月末授信获批额度	附件六-1
(2)	债券投资支持情况	附件六-2
(3)	债券承销合作情况	附件六-3
6	直接投资承诺/批复	附件七
7	承销方案及人员配置	
(1)	承销方案	
(2)	项目申报流程及发行进度安排	
(3)	包销承诺及包销措施说明的可行性情况	附件八
(4)	项目负责人资历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附件九
(5)	增值服务	
8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合理提供所需资料。		

3.1.2 商务（价格）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3.2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分别装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价格）标中。

4. 投标报价

- 4.1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发行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成功注册、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采云平台技术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引起的费用等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

- 4.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 4.3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 4.4 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除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外。
- 4.5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4.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保证金**
- 5.1 **▲投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 5.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并经浙江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未中标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于7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 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 (5) 经查实，投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投标有效期**
- 6.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7.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价格）标各一式伍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7.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投标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

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8.1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商务（价格）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或“商务（价格）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 8.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到采购文件指定的收标地点，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投标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投标资格。如以上资料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单位，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2.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 2.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 3.3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 3.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单位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 3.1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技术资信标及商务（价格）标（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然后送评标室评审；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3.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投标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资格证明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3.4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5 **▲在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2) 投标供应商代表未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 7)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8)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 “商务（价格）标”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改：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3.8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9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 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于标书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如响应时出现有微小偏离的，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来判定。对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多数同意，重大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对采购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3.1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原则决定。

3.13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3 评标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6.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 定标及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

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 3.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质疑与投诉

- 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 4.2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4.3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5.1 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捌仟元（¥8000.00）整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名称：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账 号：7150 0012 0190 0107 01

-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6. 政采云平台技术服务费

- 6.1 政采云平台技术服务费由政采云公司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该费用在采购代理公司发布采购结果公示之后，由政采云平台推送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及时支付。
收费标准：

- (一) 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 800 元/件；
- (二) 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 中标价 80 万元以下（含 80 万元的）：按 800 元收取；
- 中标价超过 80 万元的：中标价的千分之一（0.1%），以 30000 元封顶。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

(2013 版)

版权所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3

下载地址：https://www.nafmii.org.cn/ggtz/gg/201309/t20130902_198021.html

第三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密封装袋：

- （一）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价格）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年承销费率报价）	备注 （年承销费率折算成 BP）
1	资产担保债务融资 工具承销金融机构 选聘	_____ %	计：_____ BP

说明：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以年承销费率进行报价，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 0.08%（即 8B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2、承销费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3、单支承销费=当期发行额*年承销费率*发行期限（年）
- 4、投标供应商根据其每一期的发行额度和中标承销费率与采购人按实结算。中标供应商获得的最终承销费用为中标供应商完成本次发行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发行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成功注册、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 5、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需协助集团进行债券融资工具的注册/备案、销售及后续管理等工作。包括且不限于编制募集说明书、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协助集团共同协调会计、法律、评级等中介机构的工作，对集团所出具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建议，负责承销团成员的组织协调，以上内容均已含在报价中。
- 6、▲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不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
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2) 投标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供应商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直属总机构的一级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确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4) 投标供应商须为金融机构且具备行业监督部门认定的从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 关于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承诺函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承诺函内容不得自行更改，不提供承诺函或更改承诺函内容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四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 容	采购文件 条目	采购文件 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说 明
商务条款				
技术规格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销业绩

(1) 全国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机构名称	承销支数（支）	排名	备注

注：

1.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Wind 披露的全国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总支数排名。

2. 承销商支数业绩以 wind 数据为准（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NAFMII）），须提供 wind 截图，并经盖公章确认。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排名情况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浙江区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机构名称	承销支数（支）	排名	备注

注：

- 1.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Wind 披露的浙江区域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支数排名。
- 2. 承销商支数业绩以 wind 数据为准（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债券分类（NAFMII）），须提供 wind 截图，并经盖公章确认。
-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温州区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机构名称	承销支数（支）	排名	备注

注：

- 1.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Wind 披露的温州区域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支数排名。
- 2. 承销商支数业绩以 wind 数据为准（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债券分类（NAFMII）），须提供 wind 截图，并经盖公章确认。
-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排名情况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全国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能力

机构名称	发行金额（亿元）	得分	承销支数（支）	得分

注：

- 1.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Wind 披露的全国范围内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 CB 承销总金额和承销总支数。
- 2. 承销业绩以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为准，请逐笔提供 wind 截图并经盖章确认。
-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浙江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能力

机构名称	发行金额（亿元）	得分	承销支数（支）	得分

注：

- 1.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Wind 披露的浙江省范围内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 CB 承销总金额和承销总支数。
- 2. 承销业绩以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为准，请逐笔提供 wind 截图并经盖公章确认。
-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银企合作

(1) 截止 2024 年 6 月末授信获批额度

机构名称	截止 2024 年 6 月末授信获批额度（亿元）	备注
	金额：	

注：1. 此表填写投标供应商“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对采购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授信获批额度”。

2. 附授信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债券投资支持情况

机构名称	债券投资支持情况（亿元）	备注
	金额：	

注：1.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参与采购人债券投资并成功缴款情况。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配售结果表、缴款通知书等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债券承销合作情况

机构名称	债券承销合作情况（支）	备注
	支数：	

注：1.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采购人成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服务情况。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发行情况公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采购人可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直接投资承诺/批复

直接投资承诺/批复（参考格式）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如中标，承诺对本项目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投债额度不少于_____元。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需另提供加盖总行/总部相关部门盖章出具的有效授信批复（批复内容应明确可用于债券投资业务）

附件八 包销承诺函

包销承诺函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针对本项目发行包销做出以下承诺：_____（承诺内容，对主承销业务发行后进行余额包销）。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_____发行工作中，确保以上承诺能够得以履行。如发行余额包销无法满足承诺要求。我们理解并同意采购人有权扣罚相应承销费用以弥补无法满足发行余额包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销费用金额无法弥补无法满足包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的权利。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资历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拟任职务		职 称		学 历	
个人履历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债券承销业绩 (格式可根据承销业绩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注：按评分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学历	拟任本次承销业务的职务	参与承销企业项目数量

注：1、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项目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

2、按评分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 1、 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是为本采购项目而提出。
- 2、 所有的文件、资料等均准确，并保证真实可靠。
- 3、 响应文件及合作协议中凡涉及采购人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4、 中标供应商如未能完成本采购内容及相关承诺的，按违约条款处理，违约条款与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另行约定。

二、项目说明

- 1、 集团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CB”)：
- 2、 发行规模：不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注册有效期 2 年内滚动发行）
- 4、 债券担保：信用
- 5、 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6、 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到期债务等。
- 7、 预算金额：人民币 72 万元整。
- 8、 **最高限价：按照年承销费率进行报价，以基点（BP）为单位，报价要求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最高限价为 8BP。**

三、注册与发行说明

采用一次性注册分期发行的方式，采购人自主确定每期发行规模。

四、承销费支付方式

- 1、 最终承销费用为：单支承销费=当期发行额*年承销费率*发行期限（年），即为发行商完成本次发行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完成发债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债券的成功注册、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 2、 每期承销费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
- 3、 本项目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如果采购人放弃发行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全部额度或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没有发行，采购人无需向主承销方支付发行费用。

五、供应商需完成的工作

担当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承销商的职责和义务如下：

- 1、 策划采购人发行债券承销的前期准备工作；

- 2、 协调各中介机构，快速、高质量的完成相关工作；
- 3、 设计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 4、 制作全套发行申请材料；
- 5、 协助采购人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 6、 组建承销团，领导承销团成员共同完成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发行工作；
- 7、 协助采购人完成本期债券承销的登记托管工作；
- 8、 协助采购人完成发行后信息披露工作；
- 9、 协助采购人完成发行后还本付息工作；
- 10、 其他应当由主承销商完成的合理工作。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与交货期，节约采购投资，并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 1.开启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和商务（价格）标；
- 2.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 3.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
- 4.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商务（价格）标进行评审；
- 5.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 70 分（技术资信权值 70%），商务（价格）30 分（价格权值 30%），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五、 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1	承销业绩	1、全国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3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Wind 披露的全国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总支数排名第 1-10 名得 3 分；排名第 11-20 名得 2 分；排名第 21-30 名得 1 分；排名第 31 名及以后得 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排名不得分。 注：承销商支数业绩以 wind 数据为准（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NAFMII）），需提供 wind 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浙江区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3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Wind 披露的浙江区域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支数排名第 1-5 名得 3 分；排名第 6-10 名得 2 分；排名第 11-15 名得 1 分；排名第 16 名及以后得 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排名不得分。 注：承销商支数业绩以 wind 数据为准（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债券分类（NAFMII）），需提供 wind 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温州区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排名	3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Wind 披露的温州区域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支数排名第 1-5 名得 3 分；排名第 6-10 名得 2 分；排名第 11-15 名得 1 分；排名第 16 名及以后得 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排名不得分。 注：承销商支数业绩以 wind 数据为准（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债券分类（NAFMII）），需提供 wind 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全国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能力	4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wind 披露的全国范围内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 CB 承销总金额评分：每完成承销金额 1 亿元得 0.1 分，满分 4 分。涉及联席承销的，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 注：提供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wind 披露的全国范围内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 CB 承销总支数评分：每完成承销 1 笔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浙江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能力	4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wind 披露的浙江范围内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 CB 承销总金额评分：每完成承销金额 1 亿元得 0.1 分，满分 4 分。涉及联席承销的，按联主实际比例计算。 注：提供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wind 披露的浙江范围内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 CB 承销总支数评分：每完成承销 1 笔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银企合作	截止 2024 年 6 月末授信获批额度	6	对采购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授信获批额度评分, 15 亿元(含)及以上得 6 分, 10 亿元(含)-15 亿元(不含)得 4 分, 5 亿元(含)-10 亿元(不含)得 2 分, 5 亿元(不含)以下得 1 分, 授信额度为 0 不得分。 注: 提供授信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债券投资支持情况	6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参与采购人债券投资并成功缴款, 5 亿元(含)及以上得 6 分, 3 亿元(含)-5 亿元(不含)得 4 分, 1 亿(含)-3 亿元(不含)得 2 分, 1 亿(不含)以下得 1 分, 未投资不得分。 注: 提供配售结果表、缴款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债券承销合作情况	6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为采购人成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服务, 每提供一单(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各记一单)得 1 分, 满分 6 分。 注: 提供非金债发行情况公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直接投资承诺/批复		7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承销债券投资的有效授信批复, 投债额度 6 亿元(含)以上得 7 分, 5 亿元(含)-6 亿元(不含)得 6 分, 4 亿元(含)-5 亿元(不含)得 5 分, 3 亿元(含)-4 亿元(不含)得 4 分, 2 亿元(含)-3 亿元(不含)得 3 分, 1 亿元(含)-2 亿元(不含)得 2 分, 1 亿元(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 提供直接投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并取得加盖总行/总部相关部门盖章出具的有效授信批复(批复内容应明确可用于债券投资业务), 否则不得分。
4	承销方案及人员配置	承销方案	4	根据承销方案及服务内容是否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 是否充分了解发行人情况, 方案是否有针对性等情况, 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A 档 4-3.1 分, B 档 3-2.1 分, C 档 2-0 分。
		项目申报流程及发行进度安排	4	在方案切实可行的前提下, 根据所有投标供应商项目申报流程及发行进度安排, 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A 档 4-3.1 分, B 档 3-2.1 分, C 档 2-0 分。
		包销承诺及包销措施说明的可行性情况	4	根据包销承诺及包销措施情况, 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A 档 4-3.1 分, B 档 3-2.1 分, C 档 2-0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4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配置人员的履历、资格、业绩、荣誉等情况, 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A 档 4-3.1 分, B 档 3-2.1 分, C 档 2-0 分。 注: 提供业绩证明、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增值服务	4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采购人有利的相关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情况, 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A 档 4-3.1 分, B 档 3-2.1 分, C 档 2-0 分。

2.商务(价格)评分(30分):

(1) 年承销费率以 BP 为单位进行计算,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报价 < 5 家时, 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全部有

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在 5-9 家，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在 ≥ 10 家时，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去除一个最高价和次高价与一个最低价和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

(2) ▲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以年承销费率进行报价，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 0.08% (即 8B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得分计算时将承销费率折算成 BP，以便于计算。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得满 30 分；

2)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 BP，扣 1 分；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 BP，扣 0.5 分；

3) 以上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如 A =投标报价， B =评标基准价

当 $A > B$ 时，报价得分= $30 - (A - B) * 1$

当 $A < B$ 时，报价得分= $30 - (B - A) * 0.5$

3.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价格）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供应商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六、 定标办法

1.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一名中标供应商。

2.如中标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由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国企采购平台等信息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结束后，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